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2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帮助我县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稳定扩大就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 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月度合计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 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征范围。对个体工商户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财

政局、县税务局)

4.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扣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5. 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6.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 50%, 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 100%。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7. 房屋租金减免。个体工商户承租县属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 依申请并经

审核后给予减免三个月租金，从第二季度开始实施。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减免与实际经营承租方签订的合同全额租金，并由转租方负责减免溢价部分；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应与转租方协商，多方签订协议，确保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直接减免租金至实际经营承租方。市场主体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相关减租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积极鼓励倡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非国有企业、个人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物业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根据本地实际，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税务局）

8. 实施降低保险费率 and 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暂缓养老保险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9. 保障个体工商户水电气供应。对个体工商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不分摊天

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费用。鼓励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气价、水价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水、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供电局、县水务集团、县管道燃气经营公司）

10.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相关产品的检测费用按标准收费降低20%收取；免收个体工商户计量器具检定费。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为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给予个体工商户专项补贴

11. 补贴防疫、消杀支出。2022年将餐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县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审核后，提交县级疫情防控部门确定，由属地落实。鼓励对餐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2. 支持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按照“政府补贴、商家促销”原则，精准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

零售等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财政局）

13. 支持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深入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优化培训管理服务，简化补贴申领程序。（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帮扶

14. 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落实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低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永嘉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监管组、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15. 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扩面增量。开展个体工商户融资破难行动，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力争2022年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15亿元，个体工商户经营性信用贷款3亿元。实施“首贷户拓展行动”升级版，持续加大首贷户培育拓展，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首贷和续贷支持，力争2022年新增个体工商户首贷户600户。（责任单位：人行永嘉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监管组、县市场监管局）

16.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农支小再贷款利

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季度增量1%提供激励资金。（责任单位：人行永嘉支行）

17. 丰富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满足个体工商户“短频急快”的融资需求。督促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农地经营权等抵质押融资，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普惠作用，持续扩大农户资产受托代管融资业务，盘活广大个体工商户的闲置资产价值。（责任单位：人行永嘉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监管组）

18.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业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的保障程度。（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监管组、县市场监管局）

19. 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新创办3年以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重点人群和贷款额度在10万以下（含10万）的贷款按贷款发放实际利率给予全额贴息（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LPR+100BP）；其他人员，在借款人承

担 LPR-150BP 以下部分的基础上，对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BP）。（责任单位：人行永嘉支行、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0. 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服务对象，探索将符合外汇管理部门结售汇相关要求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持续提升政策覆盖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人行永嘉支行、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监管组）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21. 推动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零次跑”。积极创建小微主体金融服务站，遴选金融机构在个体工商户密集的社区、园区、商圈、市场以及个体工商户审批窗口开展驻点服务。积极推广“贷款码”等便利化线上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推进审批材料电子化，让个体工商户融资少跑腿、“零次跑”。（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人行永嘉支行）

22. 推行歇业制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允许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程序进行歇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级相关部门）

23. 加快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全面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分批推动高频行业证照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

探索个体工商户营业转让，通过变更经营者、延续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等方式，满足群众个体工商户营业转让的实际需求。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级相关部门）

24. 试行个体工商户有限度自由经营。对指定时间和指定范围内利用个人（或家庭）技能谋生的传统手工艺、时尚创意、新兴科技、特色餐饮、地方特产、文艺表演、网红商铺、便民服务等8大类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试行豁免登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5. 助力优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个转企”登记服务，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支持大型连锁餐饮、网红直播、网红打卡以及专业市场、楼宇商圈中的个体工商大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级相关部门）

26.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行“首次不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级相关部门）

27. 引导和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行动。对个体工商户给予专门的流量扶持，帮助降低贷记支付手续

费及运费险单均成本，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简化线上运营规则。优化营销数字工具，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大数据基础运营服务。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28. 全面实施信用监管。推行“双随机+信用”监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可通过征信异议申请征信权益保障。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系或补报年度报告后即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人行永嘉支行）

29. 发挥商会团结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的独特优势，在搭建沟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提升能力素质、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共同富裕等方面提供帮助和支持。（责任单位：县工商联）

附 则

执行效力。除已明确起始时间和限定期限外，本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